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105 年執行委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出國人：蕭副處長榕瓊

出國地區：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23 日

出席亞洲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105 年執行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錄

壹、 目的.....	4
貳、 出國行程及會議議程	5
參、 會議紀要	6
肆、 其他事項	8
伍、 心得與建議	8

壹、目的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RRI)係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轄下之外圍組織，由國家農業研究系統(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System, NARS)、研究機構、區域性組織、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以及經費贊助團體所組成。APAARI 參加成員以機構為代表，目前由 19 個會員國 21 個機構組成，另有 21 仲會員(Associate Member)，10 隸屬會員(Affiliate Member)，10 互惠會員(Reciprocal Member)。

我國於 1999 年以農業委員會(Council of Agriculture, ROC)加入成為正式會員，雖曾因中國大陸之施壓，遭該組織於 95 年舉辦之第 8 屆執委會擅自更改我會籍名稱為「COA, Chinese Taipei」，我國於第 9 屆大會期間接受以「COA, Chinese Taipei」稱我。我國歷年均由本會派員積極與該組織各項重要會議，並於 2007-09 年及 2011-12 年擔任執行委員會之執委國；另，我國除每年繳納會員年費外(由本會編列經費)，為深化參與鞏固我國地位，自 2008 年起由外交部贊助該組織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APCoAB)於亞太地區辦理生物技術相關農業研究活動至今。

APCoAB 2015 年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暨 2016 年合作計畫業經去(2015)年 APCoAB Steering committee(SC)通過並獲本會於本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並函送外交部在案，惟 APAARI 執行秘書 Dr. Ghodake 以該組織將透過 2017-2022 年策略發展計畫重新討論 APCoAB 未來發展方向為由，致本年 APCoAB 計畫執行延宕與計畫經費無法核撥；另 APAARI 本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召開之「APAARI 策略發展計畫諮商會議」邀請代表包括中國大陸籍人士，並於會議中提及擬就若干議題尋求新夥伴、納入利害相關機構之參與，以及將適度修改 APAARI 章程等事，經查該專家雖以 GFAR 名義代表受邀，惟為維護我國會籍權益，以及鑒於 APAARI 執行委員會攸關 APCoAB 計畫執行，經與 G 執秘多次溝通協調後，APAARI 訂於本年 9 月 8 日召開執行委員會。另我國雖非執委國，惟歷屆執委會均獲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我國亦於 2015 年應邀擔任 APCoAB 副主席(本會指派蕭副處長擔任)，爰本年以 APCoAB 副主席身份列席執委會，以確認本年度 APCoAB 計畫執行進度、11 月 1 日至 3 日在臺舉辦之「成功農業食品創新

專家諮詢會議」暨「APAARI 第 14 屆會員大會」規劃細節等，與確保我會籍權益。

貳、出國行程及會議議程

一、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9/7	14:00-20:20	澳洲布里斯本至泰國曼谷 (9/6-9/7 奉派出席「第 13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
9/8	08:30-13:30	APAARI 執行委員會議 (1/2016)
9/9	17:40 - 22:20	泰國曼谷至澳洲布里斯本

二、會議行程

- (一) 大會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
- (二) 地點：泰國曼谷 Rama Gardens Hotel
- (三) 會議議程(詳附件)

08:30-08:40	報到
08:40-08:55	開幕式
08:55-09:05	議程採認
09:05-09:15	通過上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09:15-09:30	APAARI 成果報告(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09:30-09:45	2015 年度財務報告
09:55-10:10	2016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報告
10:10-10:40	團體照及休息
10:40-11:20	APAARI 2017-2020 策略計畫
11:20-11:30	APAARI 執委會新增執委席介紹 (AIRCA 及大專院校)
11:30-11:40	強化 APCoAB 合作計畫報告

11:40-11:55	APAARI 管理與發展報告
11:55-12:05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其他事項
12:05-12:25	討論 2016 年 11 月在臺辦理「成功農業食品創新專家諮詢會議」細節
12:25-12:35	討論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臺召開「APAARI 第 14 屆會員大會」細節
12:35-12:45	2017-2018 年 APO 二年計畫確認
12:45-12:55	APO 秘書長午宴
12:55-13:05	2017-2018 年 APO 二年計畫確認(續)
12:45-13:05	閉幕式
13:20	午餐

(四) 與會人員：本次 APAARI 執委會由泰國農業廳副廳長 Dr. Waraporn Prompoj 代理主席主持會議，計有 BRAC 副主席 Dr. Chowdhury(孟加拉)、PACAARRD 代理執行主任 Dr. Ehora (菲律賓)、ICRAF/CGIAR 代表 Dr. Simon Hearn、AFA 代表 Mr. Banzuela、APSA 執行主任 Ms. Heidi Gallant、斐濟 DoA 代表及 APAARI 執行秘書 Dr. Raghunath Ghodake 等共 10 位執委出席會議，我國除本處蕭副處長榕瓊外，駐泰國代表處連諮議周慶及施秘書宇真亦受邀全程與會。

參、會議紀要

一、議程 6「會員現況」：G 執秘報告本年度該組織計新增 6 個會員，未來將續延攬相關公私部門參與該組織，包括中國大陸。蕭副處長表示，針對 APAARI 擬擴大組織成員一事，我國一向持正面支持立場，過去為利中國大陸入會，我國同意將會籍名稱由臺灣改為中華台北，未來希望 APAARI 在推動擴大成員事，不能損及現有成員權益。我國發言後，獲得包括澳洲、菲律賓、APSA 代表的聲援，咸認該組織

為研究機構聯盟，不應受政治干預，G 執秘亦於會中承諾不會損及我國權益。

- 二、 議程 8 「2016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報告」：G 執秘報告本年財務狀況，其中包括我國本年對 APCoAB 贊助款尚未撥付，蕭副處長說明，因該組織本年人事異動，致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經與 G 執秘於會前商議，決議調整修改計畫內容，以續推動本年各項工作，爰我國已於會前撥入相關款項，並由蕭副處長於執委會中親遞匯款單予主席，獲與會成員鼓掌感謝。
- 三、 議程 9 「APAARI 2017-2020 策略計畫」：G 執秘報告 APAARI 2017-2020 策略規劃提及未來該組織辦理農業科技活動，將不涉及基因改造等議題，此項立場獲與會人員熱烈討論，蕭副處長亦舉我國利用基改進行蝴蝶蘭、觀賞魚等非食用生物的研發，無涉食安爭議，與會成員亦咸認基改是農業科技重要一環，不宜逕予排除。
- 四、 議程 11 「APAARI 2017-2020 策略計畫」：G 執秘說明本年因該組織人員異動頻繁，致部分活動未能如期舉辦，經與本會討論後調整部分規劃，並於下半年積極推動，將如期於年底提交本年進度報告，另亦將備妥未來三年工作規劃，盼於本年 10 月 31 日在臺舉行 APCoAB 執委會獲得採認，俾向我國爭取下一階段(2017-2019 年)的贊助款，蕭副處長表達我國願持續贊助 APCoAB 活動，惟贊助款能否再提高，必須視規劃內容再行決定。
- 五、 議程 12 「APAARI 管理與發展報告」：G 執秘說明為執行該組織 2017-2022 策略規劃，除現有 8 名員額外，未來 6 年將另擴編 5 名員額，主席質疑擴編後所需支出(每年將增加 27.5 萬美元)的財源為何，倘無財源，長期將會損及該中心存續，經 G 執秘極力爭取，最後執委會同意先試辦 2 年。
- 六、 議程 14 「成功農業食品創新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15 「APAARI 第 14 屆會員大會」：本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將於我國舉辦前揭會議及會員大會，蕭副處長於會中報告籌備情形，該組織秘書處於會中提出原請我國安排 1 天的參訪行程希望改為半天，我方回應參訪地點在

臺南，考量交通所需時間，改為半天並不可行，G 執秘建議後續由我國和秘書處討論確定；另 G 執秘提出將於會員大會討論「APAARI reforms, including constitutional change」之議程，此項提案遭與會成員嚴重質疑，執委會竟事先完全不知情章程修改內容，G 執秘表示修改章程毋需經由執委會同意，主席旋表示修改章程事關重大，相關內容應先知會執委，且依照現有章程規定，修改章程內容至少須於 60 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另主席亦詢問會員大會是否需由第三方(獨立會計事務所)進行財務報告，經討論後，決議於明年執委會時邀請第三方進行財務報告，會員大會時則由秘書處報告。

肆、其他事項

- 一、 本次會議期間，亞洲農民協會代表 Mr. Banzuel 說明該協會規劃辦理 Asian Innovation Fair，籲請 APAARI 及相關會員體支援，會後並特別請本會支持贊助，蕭副處長表示將於返國後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再予答復。
- 二、 泰國農業廳副廳長表示未來希望與我國在溫室設備及農業機械方面加強雙邊合作，蕭副處長表示臺泰雙邊合作行之有年，明年 3 月將在泰召開會議，屆時相關議題可納入討論。

伍、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我國以 APCoAB 副主席身份出席，與 APAARI 秘書處實際會面討論 APCoAB 計畫內容，以及本年 11 月將在臺舉辦「成功農業食品創新專家諮詢會議」暨「APAARI 第 14 屆會員大會」籌備細節，在我駐泰國代表處連諮議及施秘書協助下，順利於會議中致贈 APAARI 本年 APCoAB 計畫贊助款 5 萬美元，圓滿達成任務，並藉此機會充份表達我國立場與重申我國「平等、有尊嚴」之國際參與原則，以維護我國會籍之權益。
- 二、 本年 11 月 1 日及 3 日將在臺舉行「成功農業食品創新專家諮詢會議」暨「APAARI 第 14 屆會員大會」，預計將有印度、孟加拉、泰國、

菲律賓、馬來西亞、薩摩亞、柬埔寨、尼泊爾、巴基斯坦、越南、印尼、巴布紐幾內亞、斯里蘭卡、伊朗、阿富汗、不丹、斐濟、澳洲、日本及我國等亞太 20 個國家近 90 位農業組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與會，為近年來我國辦理層級最高之國際會議，本活動有助我國與亞太地區產官學界進行農業交流並建立國際網絡，並強化我國與 APAARI 之合作，我國代表將積極參與，以深化我國在 APAARI 之地位。